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有關日後出售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出售授權

可能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出售授權，讓董事於授權期間能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相當於遠洋地產控股約16.85%權益。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及假設所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均會出售，建議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的其他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將會參考遠洋地產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現時預計遠洋地產控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刊發，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本公司現擬進行建議出售，但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最終會進行建議出售的任何部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

背景

鑒於股票市場的波動，按最佳的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把握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因此，就每次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時，須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出售授權，讓董事於授權期間能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相當於遠洋地產控股約16.85%權益。視乎當前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於授權期間內一次過出售全部或不時分批出售部份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本公司建議指派獲委任董事執行建議出售。獲委任董事將負責處理有關建議出售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將出售的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數目、出售價格及出售時間。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相關的中期報告以及年報內報告建議出售的進度。

出售授權的詳情

本公司將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

2. 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數目上限

出售授權授權及賦權董事會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數目上限（即949,937,399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3. 授權範圍

獲委任董事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建議出售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所涉及的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數目、每次出售的時間、出售的方式（是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手買賣）及售價（受下文第5段所載參數所規限）。

4. 出售方式

除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從而向獨立第三方以大手買賣的配售方式進行出售外，本公司亦會透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大手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5. 設定售價的機制

每股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售價（不論出售是於公開市場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通過大手買賣進行）不得較緊接有關出售日期前的交易日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收市價折讓超過15%，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出售是於公開市場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通過大手買賣進行，每股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最低售價均不得低於最低出售價。

較緊接有關出售日期前的交易日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收市價最多折讓15%，乃為本公司行使出售授權時可能考慮的參考收市價折讓範圍，當中已考慮到當時遠洋地產控股的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最低出售價乃經參考(i)每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於過去3個月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ii)每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於過去3個月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讓本公司可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場的波動情況靈活調度，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出售的收益

建議出售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約664,500,000港元的除稅前收益。預期收益淨額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i)所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均於授權期間內出售；(ii)所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均按最低出售價出售，以致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約為5,130,000,000港元；(i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每股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賬面值約為4.91港元，故所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賬面值合共約為4,670,000,000港元；及(iv)若干先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內確認的遠洋地產控股儲備，已撥回本集團的收益表內，並確認為建議出售收益的一部份。預期收益淨額為：(a)第(ii)項所述所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超出第(iii)項所述所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賬面值及估計出售成本及開支與(b)第(iv)項所述撥回收益表的若干先前於本集團的權益內確認的遠洋地產控股儲備之總和。本公司特此強調上文披露的所有數字僅供參考。出售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建議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對本集團淨資產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實際售價、最終由本集團出售的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實際數目、於有關出售日期所出售的該遠洋

地產控股股份賬面值的有關金額、先前於本集團的權益內確認的遠洋地產控股儲備並將撥回本集團收益表的有關金額以及實際產生的出售成本及開支。將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申報的建議出售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本公告所述的預期收益或虧損淨額差別甚大。

有關遠洋地產控股的資料

根據遠洋地產控股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遠洋地產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整修及裝飾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業務。以下載列遠洋地產控股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遠洋地產控股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567,745 | 2,383,894 |
| 除所得稅後溢利 | <u>1,638,344</u> | <u>1,444,586</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u><u>23,367,879</u></u> | <u><u>16,652,927</u></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洋地產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67,900,000元（約相等於26,788,8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遠洋地產控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37,500,000元（約相等於4,51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應佔遠洋地產控股業績分別約為319,200,000港元及354,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收市價5.75港元計算，本公司所持有的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現時的市場價值約為5,460,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的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讓本集團可出售其非核心業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容許本集團將資金投放在其核心業務航運服務業。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本集團已發展自身平臺用以整合及拓展其航運服務業至國際水平。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建立一個全面、安全、可靠及高效率的航運服務供應平臺，為中國以至全球的船隊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服務。此外，建議出售亦符合本集團致力發展其航運服務業務的策略。與每次出售前均尋求股東批准相比，出售授權將讓董事可靈活行事，把握最佳時機及以最佳價格盡量提高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動用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核心航運服務業的增長機會和在日後出現的中遠系內外合併及收購機會提供所需資金。本公司開始對收購中遠系內的船舶燃油供應等項目進行研究或洽商，但尚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一事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落實可能收購後，將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規定要求，遵守相關規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必定進行可能收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含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及假設所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均會出售，建議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的其他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股東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然而，如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本集團將無法得知市場買家的身份及該等買家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得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任何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相關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申報建議出售的進度。

本公司或會考慮透過與有意買方訂立具體的買賣協議，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的機會，並將於落實出售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一般事項

儘管本公司現擬進行建議出售，但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最終會進行建議出售的任何部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獲委任董事」 | 指 | 任何兩名執行董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遠（集團）總公司」 | 指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 「中遠系內」 | 指 |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授權」 | 指 | 董事建議的特定授權，旨在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於授權期間內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授權期間」 | 指 |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 |
| 「最低出售價」 | 指 | 每股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為5.4港元 |
| 「配售代理」 | 指 | 就建議出售而言，於本公司配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前委任作為配售代理的信譽昭著投資銀行，其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出售」 | 指 | 出售授權所述建議出售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
| 「餘下集團」 | 指 | 緊隨出售所有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完成後的本集團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遠洋地產控股」 | 指 |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
| 「該遠洋地產控股股份」 | 指 | 本集團所持有的949,937,399股遠洋地產控股普通股，代表本集團在本公告日期於遠洋地產控股所佔的全部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富生先生（主席）、王富田先生（副主席）、梁岩峰先生、王曉東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賈連軍先生、孟慶惠先生及陳學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按人民幣0.8723元兌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按照、可按照或可能已按照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